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潘惠珍

電話：02-7736-630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80170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操作手冊、附件2_檢核表

主旨：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請貴校於本（108）年12月1日起配合填報「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平臺填報網址為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。檢附操作手冊1份如附件1，請詳閱。
- 二、為強化各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請貴校於填報登錄前完成自我檢核，檢核表如附件2；檢核表需經學校一級主管核章後，留存學校。請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，餘請確實依手冊內容填報。
- 三、本平臺聯繫窗口如下：
 - (一)系統操作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：李小姐，電話：06-2435163、電子郵件：rusen@stust.edu.tw。
 - (二)法規洽詢：
 - 1、本部國際司：潘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309。

108/11/25



2、大陸委員會文教處：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97-5589#300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

108/11/25
電子印章
16:45:25



裝

訂

線